**全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库**

**高校大学生人才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为帮助全国高校财经类大学生就业与成长，做好高校大学生人才评价工作，让应届大学毕业生顺利进入国家人才库，在科学有效的职业规划中，逐步成为国家栋梁之才，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根据《企业财务管理人才库服务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人才库高校人才评价工作的意义**

第一条 高校人才评价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为国家持续培养具备实操能力的实务型财务管理人才服务，是对人才强国战略的具体落实。

第二条 全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库是中组部委托人社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建设的全国经营管理人才库的子库，参加财务管理人才评价，是财经类大学生进入国家人才库、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参加人才评价，获得星级人才证书，有利于高校财经类大学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为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第四条 通过人才评价，进入国家人才库，在人才库内得到持续晋级，全方位展示个人能力，有利于人才流动；有利于学校对毕业学生就业后职业生涯情况追踪。

**第二章 人才库高校人才评价工作的具体做法**

1. 人才库高校人才评价工作主要由两个系统组织开展：一是由人社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及各省（市、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一是由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组建高校人才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
2.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下设的高校评审委，可聘请各高校教务处、学生处、相关院系老师组建该校人才评价工作组，为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工作，在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下设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应届财经类大学生人才评价宣传、组织、申请评价、资格初审、入库指导及部分在线学习辅导工作。
3. 人社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及各省（市、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利用各自平台和就业服务渠道，负责应届财经类大学生人才评价宣传、组织、申请评价、资格初审、入库指导及部分在线学习辅导工作。

第八条 为方便就业，应届本科生，可在大四第一学期9月开始评价入库，一、二、三年级各科成绩合格者，可评一星B级，符合评优条件的可评一星A级；应届专科生，大三最后一学期3月开始评价入库，一、二、三（上学期）年级各科成绩合格者，可评一星C级，符合评优条件的可评一星B级。

第九条 大学生参加人才评价免费，但进入国家企业财务管理人才库，须交纳100元的服务管理费（费用包括：人才评价证书工本费、邮寄费、适应就业的财务管理课程学习费、人才流动、诚信档案等管理服务费）。

第十条 在内部设置信息沟通平台，稳妥有序地推进高效人才评价。

**第三章 人才库高校人才评价工作的入库流程**

第十一条 聘请的各高校人才评价工作组，本科于每年九月、专科于每年三月统计所有财经类应届大学生成绩，并将成绩合格者名单，在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价网上公布。

第十二条 经校人才评价工作组初审合格后，报送合格学生名单给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成绩合格的学生自愿报名，在学校人才评价工作组指导下，按要求参加评价、申请入库，并支付入库服务管理费。

第十四条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入库后，将相应的证书在15个工作日内寄到学校。

第十五条 学生入库后登录人才库平台，激活免费学习，就可获得30个学时的财务管理课程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依据《企业财务管理人才库服务办法》、《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价办法》制定，在实际开展工作中不断完善。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开展人才库高校财经类大学生人才评价入库工作的各机构共同遵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全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